臺南市南區大恩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

熙 姓名施 或

出生 年月

41年5月2日

別

出生地 高雄市

無

之政黨

歷

學

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水產製造科畢。高雄縣立旗山中 學初級部畢。高雄縣旗山鎮溪洲國小畢。

歷

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經理研究班第七期77年 班結業修業一年。臺南市第三屆大恩里里 長。大恩社區發展協會第10屆常務監事。 臺南市閩南同鄉會第22屆理事長。臺南市 公園認養協會第10屆理事。警察局第六分 局警友辦事處委員。

政

見

- 、永續結合社區及里的資源再配合議員、立法委員爭取地方及中央的經費,展現行動力建設大恩提 升居民住戶品質,創造安全、美麗、舒適、祥和屬於我們自己的大恩理想家園。
- 二、持續督促政府於南山公墓建立殯葬專業區,把現有殯葬管理所(殯儀館)遷入,連帶現有殯葬業 者隨之移入,大恩的地價、房價自然水漲船高,進而提升大恩里住的品質。
- 三、持續爭取提高臺南航空站噪音回饋金額度的增加,直接受惠里民改善住戶生活環境。
- 四、擴大現有關懷據點服務:長者電話問安、親自到宅訪視、健康促進活動從一日C提升到3日C;持 續每年於重陽節前辦理里內70歲以上長者慶生、聘任社工員專責處理關懷據點業務,並宣導政府 長者福利做好政府與住戶溝通橋梁,讓政府政策充分下達基層讓基層感受得到政府長照新2.0的德 政。
- 五、持續規劃辦理兒童暑假成長營隊、暑假收托服務;里民終身研習、講座課程;里社區治安座談會 健康及身心靈講座、婦女生活研習營、養生糕點製作…等研習課程及里民休閒觀摩休閒聯誼一 二~三日遊活動、藉以凝聚鄉親情誼、人人身心靈得到健康,里社區便多了一份祥和與溫馨。
- 六、志工持續的招募並提升志工再教育工作,讓志工服務永遠感受到是一種神聖的工作。
- 七、夫妻二人永續專責服務里民,手機24小時不關機,秉持里長『要在第一時間站在第一線』的服務 精神;做『里政、社政的監工』;做里民『永遠的志工』。

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 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,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 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-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號 次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 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